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年度第2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

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

111年1月21日

刑事第八庭

壹、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薛平貴於民國109年11月1日20時至22時間，在新竹縣演義鄉大唐高中旁長安小炒內飲用啤酒1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22時許駕駛車號1234-HH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寶釧、戴綻自上開處所出發，欲前往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3 段90號旁寒窯涼亭。於同日22時44分許，其駕駛該車以時速50至60公里速度沿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3 段內側車道（該路段限速時速50公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3 段111 號王銀釧住處前，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有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情形者，不得駕車；與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以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酒後駕車且超速行駛，亦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適王銀釧酒後自住處外出，欲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大唐路3 段至對面檳榔攤購物，且王銀釧也本應注意行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道路，又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捨距離其住處約81公尺處之行人穿越道，逕自其住處前方由南往北穿越道路，薛平貴遂因閃避不及而駕車撞擊王銀釧，王銀釧因此受有損傷後之蜘蛛網膜下及硬腦膜下出血、損傷後之顱內出血，未提及開放性顱內傷口，意識狀態未明、右側創傷性氣胸，未提及胸腔開放性傷口、右側脛骨與腓骨幹之開放性骨折、顏面骨開放性骨折、呼吸衰竭、肺炎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110年1月1日23時55分許傷重不治。嗣經薛平貴於109年11月1日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駕車肇事，且經員警於同日23時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而查獲。

二、起訴法條、罪名：

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罪名：

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貳、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我當天的確超速、沒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但車禍發生跟我喝臺灣啤酒沒有關係，我覺得我不是酒駕致死。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

1. 被告否認涉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酒後駕車致人死亡罪嫌，僅承認涉有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

2. 被告於肇事後下車察看再返回車內至二度下車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之期間，有在車內誤飲證人戴綻所提供含酒精成分之冰火（檸檬口味）半瓶，因此被告於109年11月1日23時許之酒測結果不正確，不能確定肇事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有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又被告固有於109年11月1日20時至22時間，在新竹縣演義鄉大唐高中旁長安小炒內飲用啤酒1罐後仍駕車行為，但當時並未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程度，車禍之發生與伊飲用啤酒1罐後開車行為無關。

(二)量刑部分：

1. 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規定。

被告於肇事後，警員到場處理時，主動坦承犯行、承認為肇事者。

2. 本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減刑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則本案被告依規定行駛於快車道，被害人王銀釧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有上開減刑規定適用。

3. 如認被告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4. 請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論罪科刑

被告是否應論以起訴書所認定之酒駕致人於死罪？

被告於案發當日(109年11月1日)晚上11時之酒測值達每公升0.29毫克之結果，是否僅因被告於「肇事前」飲用酒類之行為所造成？

是

否 → 無過失 → 無罪判決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

過失致死罪(刑法第276條)

有無法定減輕事由之適用？

1、本件是否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本件被告是否構成自首（刑法第62條）？是否予以減輕其刑？

3、本件被告若成立酒駕致人於死罪，有無刑法第59條之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

科刑

考量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

宣 告 刑

緩 刑？（刑法第74條）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壹、評議規則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及「科刑」2階段。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不利的判斷(即「有罪判決」)，須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定。

貳、舉例說明

意見	說明
有罪：國民法官6、法官0 **無罪：國民法官0、法官3**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有罪：國民法官1、法官3 **無罪：國民法官5、法官0**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無法形成有罪評決，**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有罪：國民法官4、法官2 **無罪：國民法官2、法官1**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應判決有罪。**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壹、論罪部分：

一、被告於案發當日(109年11月1日)晚上11時之酒測值達每公升0.29毫克之結果，是否僅因被告於「肇事前」飲用酒類之行為所造成？

□ 是，被告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壹、 論罪部分：

一、被告是否成立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1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

壹、科刑之說明

一、法定刑

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在本案中：

（一）若認為被告應論以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若認為被告應論以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三）因此，如果認為被告成立犯罪，就要依照被告論罪之酒駕致死罪或過失致死罪，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

二、處斷刑-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前述「法定刑」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但是，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本案中，被告可能涉及的減輕事由如下：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二）刑法第62條前段：「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三）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

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三、宣告刑

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詳後述)，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

四、執行刑

除依宣告刑執行外，如對初犯輕微犯罪行為者，於符合下列要件，法院得給予緩刑之宣告以取代自由刑之執行。

(一)緩刑規定之要件（刑法第74條）：

A.須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B.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C.須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二)效力(刑法第76條)：

A.原則上，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B.但若依刑法撤銷緩刑宣告者，其刑之宣告不失其效力。

貳、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

一、規則說明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無罪」)及「科刑」兩階段。第二階段（科刑）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科刑事項」及「刑度輕重」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其中關於「刑度輕重」，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而

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但死刑之科處，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二、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國民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5年、7年、8年、8年、10年、11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8年、9年、11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1年	○8年 ○9年 ○11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年）票數2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		
Ⅰ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0年	○8年 ○9年 ○10年
將最重刑度（11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		
Ⅱ	◎5年 ◎7年 ◎8年 ◎8年 ◎9年 ◎9年	○8年 ○9年 ○9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Ⅲ	◎5年 ◎7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參、本案科刑之意見

一、法定刑範圍之確認

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

㈠<u>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酒駕致死罪）</u>

※刑法第185條之3：

（第1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第2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3項）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㈡<u>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u>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

(一)說明

1、刑法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了許多加重、減輕刑度的事由，本案可能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法條規定「得減輕其刑者」，非必然應減輕刑度，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

3、至於減輕之程度，依刑法第64、65、66條之規定，簡列如下：

(1) 法定刑為死刑之減輕 →減為無期徒刑

(2)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之減輕 →減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之減輕

┌原則上：得減輕其刑至1/2

└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可減至2/3

※有期徒刑或罰金之減輕，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減輕；拘役之減輕，僅減輕其最高刑度(刑法第67、68條)。

4、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刑法第73條)。

5、有二種以上刑之減輕者，遞減之（刑法第70條)。

(二)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2、刑法第62條前段：「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3、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給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三)本案科刑可能適用之罪刑(遞)減輕範圍如下：

1、若本案經評議結果認定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酒駕致死罪）**時，可能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刑法第62條、第59條減輕事由，其罪刑範圍：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A. 首次減輕：有期徒刑9年11月以下、1年6月以上

B. 遞減輕：有期徒刑9年10月以下、9月以上

（＊最高刑度每次減輕均得僅減有期徒刑1月。若係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則應低於法定最低度刑3年。）

C. 依其他法定減刑事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刑法第62條)減輕後，認科以最低刑度(減輕1次為1年6月、減輕2次為9月)仍嫌過重，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其刑度應低於原最低刑度。

2、若本案經評議結果認定為**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時，可能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刑法第62條減輕事由，

其罪刑範圍：

(1)有期徒刑5年以下(2月以上)：

A. 首次減輕：4年11月以下、1月以上

B. 遞減輕：4年10月以下、15日以上

（＊最高刑度每次減輕均得僅減有期徒刑1月）

(2)拘役刑：

A.首次減輕：58日以下、1日以上

B.遞減輕：57日以下、1日以上

（＊刑法第33條：「四、拘役：1日以上，60日未滿。」
刑法第68條：拘役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3)罰金刑(新臺幣)：

A.首次減輕：49萬9千9百元以下、500元以上

B.遞減輕：49萬9千8百元以下、250元以上

（＊刑法第33條：「五、罰金：新臺幣1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刑法第67條：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三、**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刑法第57條**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刑法第57條

1、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1)犯罪之動機、目的。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3)犯罪之手段。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5)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6)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9)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10)犯罪後之態度。

2、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建議參考附件一。

3、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

四、是否適宜給予緩刑之宣告：

(一)是否符合緩刑規定之要件（刑法第74條第1項）：

A.須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B.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C.須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二)若認為適宜給予緩刑，則亦須考量該緩刑須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各款規定課以相當條件之負擔：

◎刑法第74條第2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壹、處斷刑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一)本件被告是否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而應減輕其刑?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壹、處斷刑

二、自首：

（刑法第62條前段：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一)本件被告是否構成自首?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１　年　１　月　２　１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壹、處斷刑

二、自首：

（刑法第62條前段：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二)本件被告構成自首，是否減輕其刑?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1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壹、處斷刑

三、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得減輕其刑？(被告成立酒駕致死罪時適用)

(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是，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 否，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1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貳、宣告刑

◎被告應處

□ 有期徒刑：_____ 年 _____ 月

□ 拘役：_____日(僅成立過失致死罪時適用)

□ 罰金：新臺幣 _____元(僅成立過失致死罪時適用)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貳、宣告刑

◎若成立過失致死罪，宣告有期徒刑6月以下或拘役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刑法第 41 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以新臺幣2千元折算1日

□ 以新臺幣3千元折算1日

◎若成立過失致死罪，宣告罰金刑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刑法第 42 條第3項規定：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

□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以新臺幣2千元折算1日

□ 以新臺幣3千元折算1日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1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參、執行刑

一、是否適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 是。緩刑期間□ 2年。
緩刑期間□ 3年。
緩刑期間□ 4年。
緩刑期間□ 5年。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1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參、執行刑

二、緩刑宣告是否須附加刑法第74條第2項各款規定之事項？

□ 是。(條件內容為：　　)

註：請填寫下列選項編號及認為適當之內容

1、向被害人道歉。

2、立悔過書。

3、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4、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5、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6、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7、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8、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 否。(毋須附條件)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一

科刑資料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提出之證據
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宜考量其反社會之傾向及惡質之程度。	
	□犯罪之動機、目的： （例如：一時貪念）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之手段	宜考量犯罪之具體方法及手段之強度。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宜一併考量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審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宜考量行為人對刑罰之感受性、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無犯罪紀錄** **□有犯罪紀錄** **□同類型犯罪** **□不同類型犯罪** **□參加公益服務：** **□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前案紀錄表**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 **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識字**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其他證據資料：**

	□博士 2.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宜考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親疏遠近、交誼深淺、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及行為人是否因被害人之行為而犯罪等一切情狀。	
	複數被害人： 1.被害人___：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2.被害人___：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3.被害人_____： □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 □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	□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往來郵件、簡訊、社交工具之留言 □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宜考量注意義務之內容、行為人遵守該義務之期待可能性，及違反該義務之情節。	

	□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容： □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 □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犯罪所生之危險，宜考量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犯罪之時間、地點，及危險係持續性或一時性。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犯罪之時間、地點，及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	
	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 □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 □略述犯罪之時間： □略述犯罪之地點： □危險係持續性。 □危險係一時性。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 □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 □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 □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 □略述犯罪之時間： □略述犯罪之地點： □損害係持續性。 □損害係一時性。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後之態度	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自白之時間點、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並不得以被告緘默，作為認定態度不良之依據。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	
	是否自白： **□是　□否** **具體情狀：**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 **自白之時點：** **是否對於犯罪造成損害做出彌補：□ 是　□ 否** **是否和解：** **□和解並完全履行** **□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無法達成和解（原因為何）** **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 **□是** **□否**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和解資料** **□匯款證明** **□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 **□其他證據資料：**
（科處罰金刑時） **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	**資力：** **□收入、財產及基本生活支出。** **犯罪所得：** **□因犯罪所得數額及其他一切利益。** **※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本文**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其他證據資料：**

	之規定，宣告得易科罰金者，宜考量行為人之資力。	

※ 參照民國107年08月07日發布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製表。